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2718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市巧美化妆品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厂区配套办公楼、门卫工程 项目代码: 2018-440111-26-03-006967
建设位置	白云区江高镇107国道东侧方向白云工业园SQQ-1902-2地块
建设规模	办公楼,总建筑面积:16309平方米,地上10层:10160平方米,地下1层:6149平方米。门卫,总建筑面积:93平方米,地上1层:93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19〕5640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19)放23A041/(2021)复23B13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

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你单位就地块内的临时施工围挡及临时施工板房拆除事宜，出具了《关于广州市巧美化妆品有限公司厂房、仓库工程，厂区配套办公楼、门卫工程的承诺书》，请遵照执行。并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后向我局申请复核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份共 2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12月14日

抄送：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、区住房建设交通局、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12月14日印发
